附件1

公安机关（含森林公安机关）职位

资格审核时间及具体要求

一、资格审核方式及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核****方式** | **资格审核****时间** | **资格审核****地点** | **递补审核** |
| **递补审核时间** | **递补审核地点** |
| **现场审核** | 5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 河源市公安局大礼堂（河源市凯丰路4号） | 5月27日至28日下午5:30前 | 具体时限及地点由招录单位确定并通知递补考生 |

二、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资格审核由考生**本人**携带有关资料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审核，**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以下证件及证明材料均要求**考生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后招录单位留存复印件退回原件。

（一）报名登记表（该表在系统下载）**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考生需在“报考人员承诺”栏签名；

（二）近期正面免冠2寸证件照6张；

（三）**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笔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证明符合报考条件的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其他人员**须提供笔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考职位对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中共党员等有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四）国有单位的在职人员，**还须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2019年毕业的定向生或委培生**还须出具**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和院校方同意报考证明；

（五）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位人员**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或就业推荐表、入伍所在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还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八）招考职位及《报考指南》要求的其它材料。请考生资格审核前认真阅读《报考指南》，按报考职位的要求带齐所有证件材料，证件材料不齐或报名时填报虚假材料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凡提供的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在拟录用考察时发现不符合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不予录用。